

## 中标通知书

宣城市利通山建筑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宣城市市直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甲方）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价：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贰元玖角陆分(￥:451122.96)。

请你方在 10 日内，依据本中标通知书、招标函、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等资料与甲方签订维修合同，并按中标价 10% 交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

1. 维修合同需甲方、乙方、见证方（市机关事务局）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乙方需将签订后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及时交见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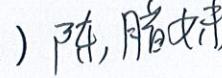
2. 工程应严格按照图纸和合同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追加。对确需变更、追加工程量的，必须根据变更、追加工程的数量，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变更、追加的工程量，投标文件已含的，按照“量变价不变”原则执行；变更、追加的工程量，投标文件未含，按照“中标价与总控制价同等优惠比例”原则执行。**对变更、追加的工程量在项目中标价 10% 以内的，由甲方、乙方、见证方共同签署变更、追加签证单后方可实施；对变更、追加的工程量超过项目中标价 10% (含)且不到 20% 的，或工程主要工艺、用材变更的，甲方须事先向见证方

申请，填写《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程量变更追加审批表》，经见证方批准方可实施；对变更、追加的工程量超过项目中标价 20%（含）以上的，或工程竣工决算价款超过 60 万（含）以上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品牌、规格、材质、型号及质量等级等要求购买工程所需的主材和辅材，且对质量负责。工程所用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按照工程量清单对进场材料进行逐一检验把关。

4.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见证方现场签收。

甲方（签收人） 

乙方（签收人） 



2022 年 9 月 23 日